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6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清標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6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清標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張清標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

01 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
03 表所載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
0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茲檢察
05 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
06 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為之，從而，
07 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
08 定其應執行之刑。復依上開說明，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
09 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
10 表編號1、2所示之罪之總和（即拘役99日），亦應受內部界
11 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所定應執行刑及其餘所示
12 宣告刑之總和（即拘役94日）。準此，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
13 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及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
14 之立法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兼衡以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
15 受刑人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及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
16 害程度等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
17 之折算標準。又聲請人僅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3
18 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牽涉案件情節單純，可資減讓之刑期幅
19 度有限，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
20 陳述意見，併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2 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呂超群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許丞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